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3H0482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3 号》”）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委托，就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浙江省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事宜（以下简称“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基本情况、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

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富春环保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春环保就通信集团增持事宜上报或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16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600万元，住所地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法定代表人孙翀，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精密冷轧薄板、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通信集团已通过最近三年的工商年检。

3、根据富春环保及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或《收购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前通信集团持有富春环保股份16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续时间已超过一年。

（二）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环保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该公告披露：通信集团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520,000 股，成交均价 14.9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5%。截止 2012 年 7 月 10 日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6,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后续增持计划，通信集团将视市场情况，存在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将不会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且最少不低于 520,000 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增持条件。

此后，通信集团未发生其他增持行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富春环保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该公告披露：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通信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5%；此后，通信集团未发生其他增持行为。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 0.1198%。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派现金 3 元人民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76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通信集团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备忘录第 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如前所述，增持人在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前已持有富春环保 38.88% 的股份，且持有时间已超过一年。增持人自 2012 年 7 月 4 日开始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未超过富春环保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 6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

四、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信息披露

富春环保在接到通信集团关于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通知后，已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增持人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方式、增持前后通信集团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等进行了披露。

2013 年 11 月 20 日，富春环保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实施情况及结果等事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通信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 6 条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的主体资格。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备忘录第 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信集团增持富春环保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